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1223035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主管機關，該基金107至109年依「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」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，惟計畫內容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，且部分活動內容以宗親會敬老表揚、錦鯉博覽會等為主體，福利服務宣導僅30分鐘，或併同餐敘辦理福利服務宣導1小時、45分鐘；核定補助項目平均以膳費占比最高，難謂具擴充社會福利及照顧弱勢民眾功能。復桃園市政府設「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」，由該府官員兼任主任委員等重要職位，惟審議及監督效能闕如，缺乏效益評估等情，核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12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